附件九

農業管理項下「國際農業合作」相關計畫之出國項目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「國際農業合作」相關計畫之出國項目及邀請外籍專家者應檢附資料
 - (一)國際農業合作計畫,因應執行計畫所需,須赴國外合作單位者(凡編列 與出國相關國外旅費或教育訓練費,辦理赴國外研習、考察、訪問、參 加國際會議...等),應檢附出國人員資料包括:姓名、現職、專長領域、 學經歷、出國行程表及赴國外工作項目內容等,以利審查。
 - (二)邀請外國專家項目應檢附:擬邀請專家姓名、國籍、現職、專長領域、 學經歷、在臺行程表及指導內容等,以利審查。
- 二、經費應按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、行政院訂頒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 要點」及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 之標準,依實際所需核實編列,避免浮濫。
- 三、若有補助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參與國際會議(包括赴中國大陸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在國內召開國際會議)及相關活動(包括國際展覽與競賽等),應於外交部NGO雙語網(https://www.taiwanngo.tw)登錄補助案件辦理情形(請參照本部101年7月2日農際字第1010115783號函暨101年8月15日農際字第1010121186號函辦理)。
- 四、繳交出國報告:受本部經費委託及補助之「國際農業合作」相關計畫出國人員, 應撰寫出國報告(建議撰寫內容如附)列於期末成果報告附錄備查。
- 五、辦理經驗分享:有關出國項目,除依前項應繳交出國報告外,請計畫執行人員 於返國後 2 個月內辦理經驗分享會,使涉及相關業務之本部與所屬機關人員 瞭解國外相關議題之發展趨勢。
- 六、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6點規定,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,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。
- 七、另依「政府機關(構)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」第5點規定:「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,應將活動情形、遭遇問題、所採應對方法及可供參考之資料或 建議,在1個月內向服務單位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提送報告」。
- 八、本部及所屬人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應依前揭規定辦理,另非政府機關構人員以

本部經費補助或委辦案辦理赴大陸考察、研究之相關交流活動內容,返國後應 撰寫兩岸農業交流活動報告(格式如附)列於計畫結案報告附錄,勿需每次赴大 陸返國皆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送報告;屬補助或委辦經費項下支應之出國 或赴大陸地區計畫,應於契約明訂或核定計畫函敘明。

【出國報告建議撰寫內容】

	計畫出國報告
計畫編號:	

- 一、摘要
- 二、前言(前人研究概況、出國計畫目的、擬解決問題.....等)
- 三、團員名單(含服務機關、職稱、姓名、專長領域)

四、日程表 (範例如下表)

(日期)	訪問單位	活動內容
		註:請說明
		1.拜會(出席單位)機關、人員(姓名、職稱)
		2.參訪、考察、研習或國際會議活動內容

五、成果報告

六、檢討與建議事項

七、附錄

【兩岸農業交流活動報告格式】

受農業部補助或委辦從事 兩岸農業交流活動(參加會議)報告

壹、 交流活動基本資料

- 一、活動名稱:
- 二、活動日期:
- 三、主辦(或接待)單位(含拜會(或接待)單位、人員(姓名、職稱)):
- 四、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:

貳、 活動(會議)重點

- 一、 活動性質
- 二、 活動內容
- 三、 遭遇之問題
- 四、 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
- 五、 心得及建議
- 参、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(會議)之相關資料如附件,報請 備查。

職

年 月 日